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江泳滌（原名江佳雯）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4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上開執行事件業經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99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惟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函復表示原告於該公司現有保單，有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預估解約金，並未達扣押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30元，無庸扣押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已於114年7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本件執行事件經執行無著終結在案，原告是否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請再行斟酌。

(二)若原告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(1)137,880元，及自9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2)131,203元，及其中115,475元部分，自95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
02 之違約金。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
03 年8月11日止合計為1,019,2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
04 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,019,287元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廖珍綾

16 附表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7,880元)	1	利息	137,880元	95年11月23日	114年8月11日	(18+262/365)	12%	309,697.37元
	2	違約金	137,880元	95年12月24日	96年6月23日	(182/365)	1.2%	825.01元
	3	違約金	137,880元	96年6月24日	114年8月11日	(18+49/365)	2.4%	60,008.4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131,203元)	1	利息	115,475元	95年9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(8+339/365)	20%	206,209.88元
	2	利息	115,475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11日	(9+345/365)	15%	172,263.39元
	3	程序費用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19,287元